



名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徐學務長 元佑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來文「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是否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
- 二、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一。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臺 參 字 第 101015672B 號來函增加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四、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在學學生，雖符合畢業條件，在調查尚未完成或雖已完成但懲處未執行完畢者，得通知教務處暫不授予學位。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如對懲處，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	第十六條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學生如對懲處，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臺 參 字 第 101015672B 號來函增加第四點，故此條文變更為六點。

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已畢業學生，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為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時，得撤銷其學位證書。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臺 參 字 第 101015672B 號來函增加第二十二條。

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

- 一、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二。
- 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自治會組織章程、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費管理要點、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統一更名學生會。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原條款	備註
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一、學生自治會。 二、學生議會。 三、系學會。 四、畢業生聯誼會。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一、學生會。 二、學生議會。 三、系學會。 四、畢業生聯誼會。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原學生自治會名稱更改為學生會。辦法內文統一更名學生會。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訂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提請審議。

【提案三】

案由：討論「102 年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社團設備需求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102 年資本門依社團提出設備需求申請，擬通過 16 項設備申請，共計 \$1,064,000 元，說明附件三。

決議：第 11、12 項單價太高，建議降低單價，供多個社團及系學會借用。

【提案四】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四。

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原條款	備註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 安全與秩序 ，並提供學生 安心求學 之良好住宿環境，特訂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並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二、業務職掌 (五) 軍訓室： 協助 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安全、傷病處置 事宜。	二、業務職掌 (五)軍訓室：負責住宿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三、住宿一般規定 (一) 學生住宿應依規定填寫 住宿申請表申請住宿 。	三、住宿一般規定 (一)學生住宿必須依規定填寫申請表。	
三、住宿一般規定 (二) 申請住校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期限自學期註冊日至當學期 期末考試完後 為止；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	三、住宿一般規定 (二)申請住校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期限以學期註冊當日至學期 期末考試完畢 後止。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	
三、住宿一般規定 (四) 舊生於每學期 期中考後 ， 辦理續住申請登記 ，並請各宿舍輔導員審核， 經核准者 給予編排床位； 申請人數過多時 ， 辦理抽籤分配床位 。	三、住宿一般規定 (四) 舊生於每學期 期中考後 ， 公告登記續住申請 ，送交宿舍輔導教官編排床位。	
三、住宿一般規定 (七)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安全、安寧、整潔及作息時間之管理規定 。	新增	
三、住宿一般規定 (八) 住宿生對分配使用之公物，應正確使用並負有保管責任 ，若有損壞遺失依規定賠償。	三、住宿一般規定 (七)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三、住宿一般規定 (九) 中途休、退、 轉學者 ，應持相關家長證明文件並填寫 退宿申請表 ，經宿舍輔導員、導師簽名並轉報學務處 審核 ，經核准後始得遷出宿舍。	三、住宿一般規定 (八) 凡中途休、退學者得持相關家長證明文件並填寫 遷出申請表 經宿舍輔導教官、導師簽名並轉報學務處經核准後，始得遷出。	
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 住宿學生內務整潔，應由宿舍幹部	三、住宿一般規定 (九) 住宿學生內務整潔，得由宿	

<p>及宿舍輔導員檢查，不合格者公告並限期改善複檢；寒暑假封舍前寢室應打掃清潔，經自治幹部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後，始可離校。</p>	<p>舍幹部檢查經輔導教官核准後公告改善；寒暑假封舍前，務須打掃清潔，經自治幹部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後，始可離校。</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一)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得經申請核准，繼續住宿至學期結束止。</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得經申請核准後，繼續住宿至學期結束止。</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二)女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自晚上十一點三十分關門至翌日早上六點開門(高年級及大學部學生)。</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一)女生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十一點三十分關門早上六點開門。</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三)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學生宿舍夜間實施網路管制(自凌晨 1:30 分至 5:30 分止)。</p>	<p>新增</p>	
<p>三、住宿一般規定 (十四)五專一、二、三年級住宿學生作息規定： 1. 男、女學生自晚上十點分至翌日清晨六點止，禁止離開宿舍外出，如遇緊急傷病或特別事故，應向自治幹部或宿舍管理員、師長報告，核准後始可離宿外出。 2. 晚間 10 點實施晚點名，11 點熄寢室大小燈，早上 7.50 分必須離開宿舍上學。</p>	<p>新增</p>	
<p>四、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校表現由各樓自治幹部及宿舍輔導員考查扣點記錄，列為申請續住及獎懲之參考依據。</p>	<p>四、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校表現由各系教官及宿舍輔導教官分別考查，列為評定操行成績重要資料。</p>	
<p>四、考核及獎懲 (二)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1.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申誡處分： (1)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未善盡職守者。 (2) 住宿生個人衛生或寢室內務不整潔者。 (3) 住宿生未經請假擅自離宿或外宿之初犯者。 (4) 住宿生未經請假點名不到者。 (5) 住宿生未遵守門禁管制逾時回宿者。 (6) 在宿舍內高聲喧嘩，擾亂宿舍安寧秩序，情況輕微者。</p>	<p>四、考核及獎懲 (二)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1.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申誡： (1) 經當選為宿舍自治幹部，無故辭退者。 (2) 住校生內務不整者。 (3) 住校生未經請假在外宿初犯者。 (4) 在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寢室者。</p>	

裝

訂

線

<p>(7) 在宿舍養各類寵物或各類危險有害動植物，情況輕微者。</p> <p>(8) 違反「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輕者。</p>	<p>(5) 違反「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情節較輕者。</p>	
<p>四、考核及獎懲</p> <p>2.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處分：</p> <p>(1) 前列各項申誠處分之累犯者。</p> <p>(2)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p> <p>(3)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床位或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4) 住校生未經許可擅自留宿同性同學、外人者。</p> <p>(5) 未經宿舍幹部及舍監同意，擅自帶同學、外人進入宿舍者。</p> <p>(6) 未經請假核准，累積二次以上不假外宿者。</p> <p>(7) 宿舍內違規燃火、私接電源、使用油爐或高耗電量電器炊膳之初犯者。〔違規物品暫時沒收保管，擇日發還〕</p> <p>(8) 住宿生在宿舍內違反規定吸菸、吃檳榔或喝酒者。</p> <p>(9) 損壞宿舍公物未依規定賠償者。</p> <p>(10) 封宿期間擅自開啟宿舍及住宿者。</p> <p>(11)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者。</p> <p>(12) 在宿舍內聚賭或打麻將之初犯者。</p> <p>(13)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者。</p> <p>(14) 違反善良風俗影響宿舍形象之初犯者。</p> <p>(15) 其他違犯「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p>	<p>四、考核及獎懲</p> <p>2.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1) 上列申誠所列各項之累犯者。</p> <p>(2)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p> <p>(3) 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或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4) 住校生在宿舍違反吸菸規定者。</p> <p>(5) 損破公物未依限賠償者。</p> <p>(6) 有破壞環境衛生者。</p> <p>(7) 違犯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p>	
<p>四、考核及獎懲</p> <p>3.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處分：</p> <p>(1) 前列各項記小過處分，屢勸不改情節嚴重者。</p> <p>(2) 未經舍監、師長同意擅自帶異性同學、外人進入宿舍留宿者。</p> <p>(3) 嚴重違犯宿舍管理或危害住宿生生命財產安全之行為者。</p> <p>(4)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5) 其他違犯「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四、考核及獎懲</p> <p>3. 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1) 上列記小過各項累犯者。</p> <p>(2) 住校生未經許可擅自留宿外人者。</p> <p>(3) 寢室內點燃蠟燭及私接電源或油爐再犯者〔實物沒收〕。</p> <p>(4) 無正當理由私帶男〔女〕友人進入宿舍、且未經宿舍幹部同意者。</p> <p>(5) 擅自召集外人在宿舍集會者。</p> <p>(6) 擅自在宿舍內炊膳者〔實物沒收〕。</p> <p>(7) 對關閉寢室擅自開啟或進住者。</p> <p>(8)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p> <p>(9) 私自裝用違禁電器或炊煮器具</p>	

裝

訂

線

	者。 (10) 逾時返校翻越門牆者。 (11) 故意破壞公物者。 (12) 未經核准而連續三次以上不假外宿者。 (13) 擅自在宿舍炊煮。 (14) 違犯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考核及獎懲 4. 住宿生在宿舍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經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以退宿處分。 (1) 違反各項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累犯勸導不改者。 (2) 竊取他人財物者〔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3) 住宿生在宿舍內有打架、鬥毆、霸凌行為者〔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4) 其他違反「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及「學生住宿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考核及獎懲 4. 住校學生在宿舍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經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以退宿處分。 (1) 查獲兩次以上在寢室內點蠟燭及使用私接電源或油爐者。 (2) 竊取他人財物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3) 在宿舍聚賭或打麻將者。 (4) 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五。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原條款	備註
一、依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十五款訂定。	一、依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十二款訂定。	
二、進住與遷出 (一)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確認寢室內各項設備是否完善。	二、進住與遷出 (一)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	
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1.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	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1.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3.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 (2)交誼廳電視機及寢室個人之音響設備，音量調至最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3.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 (2)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4. 住宿生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他人作息者，應主動規勸制止，或向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舍監〕反映。</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二)宿舍安寧： 4.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他人、規勸無效者，可報告宿舍幹部或輔導教官。</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安全維護與整潔： 1.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應主動向宿舍幹部或舍監反映修繕，如因人為因素損壞者，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2. 宿舍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各寢室垃圾應經常清理乾淨。</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維護與整潔 1.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舍監或輔導教官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2.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安全維護與整潔： 4. 宿舍禁止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及其他炊煮用具。</p>	<p>新增</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安全維護與整潔： 5. 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新增</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安全維護與整潔： 6. 寢室內不得飼養各類寵物及種植有害人體植物。</p>	<p>新增</p>	<p>原第三項第八條刪除</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三)宿舍安全維護與整潔： 7. 宿舍內不得使用電爐、電熱器、電視機、大型音響、電冰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等高用電量之電氣用品。</p>	<p>新增</p>	<p>原第三項第七條刪除</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四)住宿生有參加宿舍相關活動、安全演習及集會之義務，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先完成請假。</p>	<p>新增</p>	
<p></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四)宿舍擅自留宿賓客，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p>	<p>刪除此條文</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五)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應檢附名冊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p>	<p>三、學生住宿規則 (五)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p>	
<p>三、學生住宿規則</p>	<p>三、學生住宿規則</p>	

裝

訂

線

<p>(七) 住宿生有住宿相關問題或建議，可向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舍監)、值勤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反映，以協助處理或轉達。</p>	<p>(九)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幹部、舍監、宿舍輔導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p>	
<p>三、學生住宿規則</p> <p>(八) 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得經宿舍自治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依情況限期辦理退宿遷出。</p>	<p>三、學生住宿規則</p> <p>(十) 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p>	
<p>四、內務管制規定</p> <p>(二) 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宿生亦不得擅自帶他人進入宿舍；學生家長、同學、友人須經宿舍輔導員(舍監)允許後始可進入宿舍。</p>	<p>四、內務規定</p> <p>(二) 非住校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校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男同學無特殊事故，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如係家長須經舍監或輔導教官允許後始可進入。</p>	
<p>四、內務管制規定</p> <p>(三) 未經許可擅自留宿外人者，以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論處。</p> <p>(四) 宿舍廣播器之使用，以轉達多數住宿生相關事項或宣佈緊急事件之用，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員(舍監)許可，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事項(如遇宿舍緊急事件除外)。</p>	<p>四、內務規定</p> <p>(三) 非家長或緊急事項，宿舍概不廣播轉達。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隨意進入舍監寢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 2.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 3.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因 101 年 8 月 1 日本校升格，原辦法內大華技術學院，統一更名為大華科技大學。

陸、散會